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693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東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東澤於民國113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3日起至民國120年08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累計397,9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1,889元為本金；5,247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東澤於民國113年08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1,526,535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8月13日起至民

01 國120年08月1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6  
02 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  
03 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  
04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  
05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  
06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  
07 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07日止累計1,378,483元正未給付，  
08 其中1,359,589元為本金；18,201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  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  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  
11 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  
12 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  
13 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  
14 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  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 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26935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91889 元	林東澤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8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東澤	自民國114 年10月0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5. 68%計算之 利息